

國立嘉義大學 碩士班 學位考試申請書

113 學年第 1 學期

填表日期： 113年12月24日

系所別	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		
學 號		姓 名	連絡電話

論文題目 (中 文)	請依個人資訊填入表單		
論文題目 (英 文)			
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考試地點	民雄校區 創意樓 B01-204 安排外語系英語溝通、英語作文、口語表達等課程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

資格初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(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年 月 日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，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<u>70</u> 學分 檢附資料如下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(須經學系/學位學程主任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(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單時，則應檢附之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(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 申請人簽名： 需親筆簽名			
------	---	--	--	--

學位 考試委員	姓 名	身分別	服務單位及職稱	最高學歷	符合學位考試辦法 委員資格款次
					符合第五條一款次
					符合第五條一款次
		校內委員			符合第五條一款次

1. 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，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(第八條)第三、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定之。

2. 校內委員(本校專任教師、本校專案教師及本校專案研究人員)、校外委員(退休教師、名譽教授、兼任教師及特約講座教授)。

3. 請檢附會議紀錄。

◎本申請表奉核後由教務單位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

【教學單位審查】

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(檢附及格證明)
(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

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，未逾 30 %。(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)

學系/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核章：

已繳交論文指導費
(107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研究領域

本論文與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或其研究成果有關，是否同意授權重製、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(同意 不同意)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需簽名

請指導教授則一勾選
學系/學位學程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【行政單位】

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請已確認繳費

總務處出納組：

【教務單位】

教務承辦人員	組長	教務長

備註：

1.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；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。
3. 請檢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（請至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）。